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内部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6,4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1.72%,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79,32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1.15%,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瀚投资	否	2,500,000	否	是	2023年10月20日	2025年9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	0.65%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6.79%	0.65%	–

华瀚投资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0	21.89%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6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3,900,000	26,400,000	71.72%	6.81%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76,826,000	79,326,000	61.15%	20.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2,100,000	24.75%	8.29%	4.95
一年内	16,000,000	12.33%	4.13%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4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1)原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子雷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谭明先生、陈贵先生。

现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仍由陈子雷先生担任召集人,成员调整为:宋庆荣先生、陈贵先生。谭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

2)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列类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为:宋庆荣先生、党晔先生、陈子雷先生、陈贵先生。

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胡列类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为:宋庆荣先生、陈子雷先生、陈贵先生、张鹏翼先生。党晔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党晔先生提名,聘任潘毅女士担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潘毅女士,出生于 1974 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进出口七部副经理、进出口九部经理、营运与法务部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7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41,000	1,041,000	2023年10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29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7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 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40,000股,回购价格为3.6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01,000股,回购价格为4.13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临2023-035号公告)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中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自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2023年7月31日,本激励计划29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 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1,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7名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74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83,973,201股减少至882,932,20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01518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3,973,201股减少至882,932,20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58,941	23.20%	-1,041,000	204,017,941	2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914,260	76.80%		678,914,260	76.89%
三、股份总数	883,973,201	100.00%	-1,041,000	882,932,20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协议的安排。公司尚需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0月2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21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0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20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460股

●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9日至5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9日至5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8,460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0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8,460股限制性股票。